02

08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57號

03 聲 請 人 李瑞章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 05 件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(112 06 年度商訴字第10號),提起上訴,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 07 理人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09 聲請駁回。

10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 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,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9條規定,於商業訴訟事件適用之。又當事人或關係人無資 力委任程序代理人者,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,聲請法院為之 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,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3項亦有 明文。所謂無資力,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 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損害賠償等事件,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訴字 第10號判決,提起上訴,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 人,係以:伊無資力支出本件上訴裁判費及律師費云云,為 其論據。惟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至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,均不足釋明其確窘 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上信用,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 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依上說明,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- 二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,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01					審判	月長法	长官	盧	彦	如	
02						注	长官	周	舒	雁	
03						洁	长官	蔡	和	憲	
04						注	长官	陳	容	正	
05						注	长官	吳	美	蒼	
06	本件」	正本證									
07					書	記	官	賴	立	旻	
08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	1	月	4	日